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8名,通讯出席董事1名),其中周海波以通讯方式出席并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剑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根据关于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使用的实际情况编制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章程备案案为准。授权有效期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制定、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实施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4.01《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2《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3《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4《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5《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4.0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4.0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0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0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12《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13《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5《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6《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7《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8《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3《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制定、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上述相关制度全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30-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9:25、9:30-11:30、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己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全部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康路277号杭州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A楼会议室。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除列明项目外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选择的子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1.00、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00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附一张A4纸。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明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5、登记地点: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登堡198号中国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海创园E2楼201室。

联系人:汪盈
联系电话:0571-58081622
联系传真:0571-58081622
电子邮箱:investor@china-gold.com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分期半、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登记的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给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china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51669”,投票简称为“高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多次申报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先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tp.cninfo.com.cn 网指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填报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出席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选择的子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选择的子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作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02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08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9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224.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7.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6月4日对本次发行到位的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批准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4,960.00
减:已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6,672.00
减:发行费用	1.85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289.8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新能源”)于2026年6月23日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厢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81180010203300972	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	571914567510001	78,289.8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厢支行	12022082829100307625	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厢支行	12022082829100307749	0.00
合计			78,289.85

三、本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35,916.89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5,294.17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622.71万元(不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完成相关金额的置换。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在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8,289.85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将用于发行费用的支付、先期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的置换以及募投项目后续资金的支付。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源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33,320.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进行。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增资及借款行为尚未实施。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75,537.36		本年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万元)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入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年/月)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储能电源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00.00	53,429.00	0.00	0.00%	目标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16.87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85,000.00	53,736.00	0.00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85,000.00	75,537.36	0.00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主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说明							

注:厂房及部分产线于2026年上半年陆续转固,产生收益386.4万元。剩余产线尚在陆续转建中。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湾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杰、李萍萍、陈浩男、陈玉鑫、陈嘉豪、陈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粉卿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0)。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1)。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黄敏俐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自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黄敏俐女士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拓日新能	股票代码	002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长			
姓 名	黄敏俐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湾香年广场A栋8楼				
电 话 传 真	0755-86612300				
电子邮箱	huangminli@toprisk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3,881,823.20	508,524,468.97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880,839.95	-60,201,536.64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179,232.50	-65,263,449.31	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681,393.92	52,766,003.11	28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13	4.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043	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1.43%	-0.02%		
总资产(元)	6,278,268,508.51	6,497,790,714.08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913,689,925.23	3,968,241,720.97	-1.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8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3%	397,590.714	0	不适用
深圳市东方鑫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3%	128,582.698	0	质押
					66,000,000.000
陈立奎	境内自然人	1.92%	27,086.400	20,314.800	不适用
香港中实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2%	26,979.569	0	不适用
陈远明	境内自然人	0.57%	8,057.000	0	不适用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32%	4,442.171	0	不适用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2%	4,439.299	0	不适用
UBS AG	境外法人	0.28%	3,878.495	0	不适用
陈晖	境内自然人	0.27%	3,734.392	0	不适用
杨伟	境内自然人	0.21%	2,938.700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鑫利科技有限公司和陈立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2.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内资股2,938,700.00股。			